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审计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帝王洁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7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17号）。2017年4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号]。

华西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立信审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如下：

（1）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20日，立信审计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6]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审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审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审计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审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审计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2）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立信审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 20151031”《调查通知书》，该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审计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立信审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 2016251”《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审计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此外，立信审计共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共 12 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审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或对立信审计实施“责令改正”。

除上述外，立信审计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根据立信审计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4)及立信审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帝王洁具正式聘请立信审计担任本次交易申报会计师及立信审计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时,立信审计不存在“财会[2012]2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修订)》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华毅鸿、袁竞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与前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510100320574、11000150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具备相应的资格,立信审计上述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三、审计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立信审计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审计复核报告。

根据审计复核报告,立信审计的复核工作过程如下:

1、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组织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重点审计程序首先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2、复核后,由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审计风险

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3、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审计复核结论

立信审计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立信审计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立信审计复核小组确认：

（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五、结论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具备相应的资格，立信审计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立信审计已对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审计复核报告，该审计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计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袁 宗 张昊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